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1.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.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26）0800023 号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,027,487.68 元，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 1,924,995,502.56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2,557,999.6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,336,762.10 元，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9,094,522.26 元，减去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7,695,364.99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8,988,875.16 元。公司期末以公司总股本 700,577,436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 699,578,636 股为基数。

3.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00,577,436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

699,578,636 股为基数，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.04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2,798,314.55 元，加上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7,695,364.99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,493,679.5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.64%。除此之外，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若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 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493,679.54	14,691,151.35	14,691,151.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3,027,487.68	119,146,641.40	145,594,129.9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24,995,502.5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8,988,875.1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,875,982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5,922,753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9,875,982.25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 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9,875,982.25 元，占 2023-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4.40%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1.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30%，主要考虑因素如下：

(1) 公司所处的视觉内容服务行业，具备技术迭代快、数据驱动强的特点，当前仍处于由传统版权内容平台向“AI 智能+内容数据+应用场景”深度融合升级的关键阶段。公司需持续加大在产研创新方面的投入，同时持续扩充高质量版权内容储备，强化全球内容供给能力，资金需求较大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壁垒与平台价值，增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创造能力，从中长期为股东带来更高回报。

(2) 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，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关注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亦通过投资者交流渠道听取意见，确保决策过程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。

(3) 未来，公司将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基础上，持续优化分红政策，在盈利能力与现金流改善的情况下，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水平，增强分红稳定性和可预期性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的协同提升。

2.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、自身发展规划、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